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触发《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璞泰转债"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行使"璞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璞泰转债"。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璞泰转债"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璞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璞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2.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璞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7,000万元,期限五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7.55元/股),已触发"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璞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璞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璞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2.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璞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和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1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紫越女士、李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赵海明先生、邱明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120,027	97.681	是
1.02	选举任俐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895,347	97.46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349,259	63.545				
1.02	选举任俐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14,579	60.1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小玉、李沁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政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尚未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6.7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50)。目前暂时无法判断该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2,224,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6,085,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7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138,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33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056,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14,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7%;反对5,807,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4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73%;反对5,807,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31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46,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96%;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25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8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77%;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3、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与联合承租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25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8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77%;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253,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8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77%;反对5,90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玉秀女士

6、会议通知于 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股票代理人共有14名,代表股份272,80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34%。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股票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69,83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2,97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60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75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1%;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2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57%;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75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1%;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7%。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3.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905,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92%;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7%。该议案获得通过。

3.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3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6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 %;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9融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3.10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05%;反对851,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2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041,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93%;反对71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32%;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730%;反对718,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9047%;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23%。

(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6.1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关玉秀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03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838,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3%。

表决结果:关玉秀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关一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038,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838,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1%。

表决结果:关一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关彦玲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038,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838,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1%。

表决结果:关彦玲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任景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1,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9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622,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7058%。

表决结果:任景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何国忠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1,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9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622,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7058%。

表决结果:何国忠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贾士红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038,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838,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1%。

表决结果:贾士红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7.1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林瑞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756,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3,556,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92%。

表决结果:林瑞超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李华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75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3,5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90%。

表决结果:李华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崔丽晶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75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3,556,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90%。

表决结果:崔丽晶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8.1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那春艳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2,03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8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838,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3%。

表决结果:那春艳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何岩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1,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9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622,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7058%。

表决结果:何岩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莹、王腾

3.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13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15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任景尚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关玉秀女士代为表决;董事关彦玲先生因事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何国忠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董事推选,会议由关玉秀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关玉秀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审计委员会:李华杰先生、崔丽晶女士、何国忠先生,李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崔丽晶女士、李华杰先生、关玉秀女士,崔丽晶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瑞超先生、崔丽晶女士、关一女士,林瑞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关一女士、关玉秀女士、林瑞超先生,关一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任景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田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刘宝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海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关一女士、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景尚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宝东先生简历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2020-06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金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田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海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李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毕业,法国巴黎 HEC 商学院(教育部留学认证)EMBA,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IFA UK)资深资格(AFA),澳大利亚国际公共会计师资深资格 FIPA。曾任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职员、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经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修正集团副总裁。自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金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金明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政兴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部主任,大连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田艳女士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田艳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自2014年进入公司从